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利邦管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案件編號為HCCW 420/2020的清盤呈請（「呈請」），申請將利邦管理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聆訊。

對利邦管理提交呈請的主要理由為利邦管理未能支付欠款總額150,383,631.90港元（包含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就有關呈請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正接洽渣打銀行以商討和解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注意到，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0,26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0,259,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465,000港元。在全球經濟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嚴重影響下，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